

证券代码 :000677 证券简称 :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 :2002-006

## 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关联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山东海龙)于2003年4月29日在潍坊市与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712,428.00元收购巨龙集团下属的办以楼等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配套的实体资产。

###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为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潍县北路518号,法定代表人张荣安,注册资本101,447,800元,税务登记号码370705165421006,主营业务:纺织原料、纺织品深加工、帘帆布、针织品、机加工、服装等。巨龙集团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8425.656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0.9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资产收购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荣安先生、闫树云先生、刘金波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与表决并投赞成票。

### 三、交易及其目的简要说明

巨龙集团公司自 1998 年以来已通过认购配股权、有偿转让等方式将优质经营性资产全部注入到本公司，目前巨龙集团仅保留办公楼、单身公寓、培训中心、职工食堂，本公司在此之前一直租赁使用以上资产，每年租赁费 60 万元。以上办公楼等设施始建于 1986 年，是与目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配套的相关资产。在巨龙集团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后，巨龙集团已无需以上资产，而本公司每年都要租赁使用，存在着关联交易，收购以上资产既消除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也减少公司另行征用土地和建设办公设施等的费用，而且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统一管理。

### 四、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1、交易的标的、价格

本次收购资产的标的为巨龙集团办公楼、培训中心、单身公寓、职工食堂等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配套的实体资产。该资产无设立担保、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其位于潍坊市寒亭区潍县北路 518 号。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青天评报字[2003]第 34 号《评估报告》评估，该资产帐面价值为 2068.17 万元，评估值为 2471.24 万元。

评估机构为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2 月 28 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少量房产采用现行市价法。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0.84	40.84	38.71	-2.13	-5%
固定资产	2027.33	2027.33	2432.53	405.20	20%
其中：在建工程	200.00	200.00	282.03	82.03	41%
建筑物	1715.35	1715.35	2048.12	332.77	19%
设备	111.98	111.98	102.38	-9.60	-9%
资产总计	2068.17	2068.17	2471.24	403.07	19%

增值原因：以上资产已经过装修改造，原帐面计提折旧率较高。

资产收购价格为 2471.24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在协议签署后半年内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巨龙集团。自协议签署后巨龙集团将资产交付给本公司使用，本协议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签署生效。

## 2、定价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收购价格。

##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巨龙集团在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本公司承接。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本次收购资产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项目无关。涉及与收购资产有关的土地由本公司租赁使用，租赁协议另行签定。收购该资产后每年所提折旧等费用基本与原租赁使用费用持平，对公司效益影响不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资产收购协议书。
- 3、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青天评报字[2003]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